

未检科里的“女汉子”

本报记者 王冰 梁晓晨



柘城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检察官远程提审犯罪嫌疑人。 本报记者 王冰 摄

未检科是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的简称，专门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在柘城县人民检察院就有两名“女汉子”，她们唤醒迷茫、护航成长，不抛弃、不放弃每个孩子。因为，在她们眼中，未成年人除了是案件当事人，更是孩子。

4月12日，记者走进柘城县人民检察院，采访体验了未检科检察官王红梅、郑晓娜为未成年人撑起一蓝天、为迷路的心点亮一盏灯的一天。

“我们的工作主要是承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开展帮教维权、预防犯罪等。同时，结合检察工作积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维护其合法权益，建立适合未成年人的特色工作模式。”未检科科长王红梅说。

说话间，王红梅、郑晓娜抱着一摞案卷，带领记者来到了位于办公大楼后侧的远程提审室。当天，她们要远程提审一名犯罪嫌疑人，该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王某因驾驶车辆导致一名7岁儿童死亡、两人受伤。

“我们是柘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今天对你这个案件进行提审，希望你如实地说，争取一个好的态度！”

远程提审室内，犯罪嫌疑人王某在柘城县看守所民警的带领下，出现在王红梅和郑晓娜对面的视频画面里。虽然案件的事实、证据都很清楚，但王红梅和郑晓娜仍认真地对王某进行讯问，做好笔录。同时，针对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特殊身份，对王某耐心地释法说理。

经过近一个半小时的审理，检察官完成了提审工作。“今天的讯问就到这里，现在核对笔录，我们刚才的对话全程都有录音录像，你如果有什么异议可以提出来。”

“无异议。”

“执勤交警，我们现在进行远程打印，请让王某看一下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名按指印。”

该院副检察长李业争介绍，远程提审是智慧检察“三远一网”系统中的一种高效率提审犯罪嫌疑人的办案方式，即检察官通过视频画面远程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除了远程提审，“三远”还包括远程庭审和远程送达。

“‘三远一网’极大地提高了办案效率，尤其是犯罪嫌疑人被关押较远的地方时，光去看守所的路程来回就要几个小时。远程提审的出现，对我们的工作来说节省了很

多时间。”王红梅说。

10时许，王红梅和郑晓娜又来到六楼会议室。这里有一场附条件不起诉的听证会，正在等待她们举行。

听证会现场，检察官、公安民警、辩护人、法定代理人、拟被附条件不起诉人到会后，郑晓娜对案情进行基本介绍。该听证会的案件当事人是两名在校高中生，在案发时均未成年，因一时冲动触犯刑律。

在法定代理人发言环节，孩子的母亲深刻反省，恳请法律给予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其间一度哽咽，并表示今后一定严加管教，多和孩子沟通，将孩子培养成才。

因两名涉案嫌疑人认错态度良好，且被害人也表示了谅解，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王红梅和郑晓娜向法院领导汇报后，对两名涉案人员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王红梅在听证会上表示：“给你们一个继续学习的机会，希望你们今后把心放在学习上，争取能考上一个理想的高等院校。同时，也希望你们的父母多给孩子沟通，逐步引导孩子奔向一个好的前程！”

听证会结束后，王红梅和郑晓娜就紧接着审核一起涉嫌寻衅滋事案件。由于该案嫌疑人路某犯罪情节轻微，经检委会讨论决定，对路某作相对不起诉。向路某宣读不起诉决定书时，路某表示今后一定改过自新。

宣读结束后，她们匆匆赶到食堂吃饭。吃饭时，她们还在思考、讨论，因为下午还有几项工作。

王红梅介绍，她们最希望的是帮助孩子回归生活正轨，做一个对家庭、对社会有用的人。

在检察院，未检科检察官最具耐心、细心、爱心。但是，工作的繁忙，也让她们逐步磨炼成了“女汉子”。因为，让折翼的天使重新飞翔，是她们肩下沉甸甸的责任。

让“服务驿站”更接地气

本报记者 王冰 李良勇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出入境管理服务大队民警指导群众扫码办证。 本报记者 李良勇 摄

4月10日，匆匆回国后的冯恩怀着万分焦急的心情来到开发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服务大厅申请办理护照。刘莉莉详细了解情况后，决定为冯恩开辟加急绿色通道。

她拨通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处长魏咏梅的电话，向魏咏梅作了汇报。随后，又向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部门进行汇报。接连打了近30分钟电话后，成功为冯恩申请开辟了加急绿色通道，这比正常取证时间要提前7天。

在民警指导下，冯恩20分钟内填写好了表格。民警热情、便捷的服务让冯恩感激不尽：“咱商丘民警真是好样的，太棒了！”

“我们出入境管理服务大队民警倾情打造接地气的服务驿站，让信息多跑路，让当事人少跑腿！”刘莉莉说。

10时20分，经常做跨国生意的赵玉峰赶到开发区分局出入境管理服务大厅办理出国护照，填表、照相、选择图像、输入信息……不到40分钟，便办好了申办手续。

自今年4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等出入境证件实行“全国通办”，即内地居民可在全国任一出入境管理窗口申请办理上述出入境证件，申办手续与户籍地一致。

户籍地不在开发区分局辖区的赵玉峰告诉记者：“这里的民警服务态度好、工作效率高，我已经是第二次来这里申办护照了！”

除了出入境管理服务大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24小时执勤服务值守的火车站警务室，也是一个接地气的服务驿站。

当日11时许，记者来到火车站警务室。值班民警孙

鹏说：“我们警务室一组三人轮流值守，每天24小时在岗，与武警联合巡防，次日8时交接班后，再到社区警务大队上行政班。接受过往旅客报警求助、调解突发纠纷、沿广场巡逻防控、为旅客出具临时身份证明等，是我们的日常工作！”

说话间，虞城县大杨集镇秦庄村村民李然一路小跑到火车站警务室求助。原来，李然到火车站购票时忘了带身份证。民警用不到1分钟的时间，便为其开具了临时身份证明，使李然顺利购买了商丘至塘沽的火车票。

“无论白天，还是夜间，来警务室开具临时身份证明的旅客都非常多。旅客无论什么时候来警务室求助，我们都是热情、耐心服务。一些夜间开具证明的旅客说，看到警务室的警灯在闪烁，我们心里就有安全感！”孙鹏说。

涓流共汇，足以汇成江河；绵力齐聚，定能众志成城。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刘伟告诉记者：“在打造便民利民的服务驿站上，我们的一线民警经年累月在打防服务、巡逻防控岗位上坚守奉献，他们一线创安为‘训练场’、一线社区为‘创安桥’、一线窗口为‘服务驿站’。这些民警，是我们整个分局学习的榜样！”

法治在线

市高速交警大队 交通安全管理结硕果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刘传海)近日，记者从省公安厅召开的省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上获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荣获2018年度全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第一名。

2018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以“五个公安”建设为统领，消除风险隐患，强化秩序整治，注重宣传引导，深化科技应用，夯实基层基础，严格队伍管理，从三个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防事故管建并举，重宣传、重秩序、保稳定；强基础质效并增，增设施、重科技、建机制；抓队伍严优并重，严治警、提素质、聚活力。去年一年，该大队全体民警、辅警忠诚履职，奉献担当，攻坚克难，在日均车流量比2017年增加16%的情况下，辖区高速公路四项指数同比事故起数持平，死亡人数下降25%，受伤人数下降44%，经济损失数下降77.1%，没有发生1起死亡3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在当天召开的省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上，该大队民警时军、李文斌、戴峰、刘海伟等还分别荣获2018年度全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称号。该大队大队长汪华山以《树牢理念，精耕细作，网膜联动，奋力开创新时代高速公路公安宣传新局面》为题，作典型经验交流发言。2018年，该大队不断提高全体人员的阵地意识、窗口意识、标准意识，组建信息员队伍，加强新闻采编培训，营造全方位浓厚氛围，他们向路面基础设施发力，打造明亮醒目的“宣传走廊”；向特色实用寻力，做好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向热点动态找活力，做好便民引导服务。



近日，宁陵县人民检察院关爱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宣讲团走进该县高级中学、葛天中学，为7000余名学生送去一堂实用性、内容丰富的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辅导课。 蔡向阳 郭奎 摄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举办弘扬社会公德讲堂

本报讯(韩保赫)近日，一场以“弘扬社会公德”为主题的道德讲堂在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举行。

全国人才专家委员会礼仪委员、市家庭教育学会秘书长，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秦登秀教授以《讲社会公德 做守规矩之人》为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亲切质朴的情感，为干警详细阐述了社会公德的涵义、特点及内容，并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具体实例，讲述了在工作和生活中如何践行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

此次讲堂为该所干警搭建了一个沟通、交流和学习的平台，在接受道德洗礼后，大家一致表示，要树立正确的社会公德意识和责任感，用实际行动倡导文明新风，争当道德榜样，传递道德力量。

今天我当班 采访体验

主办：商丘日报报业集团法制部



应否退还工作“介绍费”



崔向东：13903708869
地址：商丘市归德路与南京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鑫国际1号楼15层

基本案情：2018年1月21日，王某通过朋友张某介绍认识李某，并通过李某的银行卡向李某账户汇入人民币20万元，用于李某给王某的儿子找带编制的正式工作。2018年3月，李某给王某的儿子介绍高速收费站收费员工作，王某不满意，要求李某退费。2018年4月21日，李某给王某出具一张内容为“今收到王某壹拾贰万伍仟元正，年底转正，事不成钱退还”的承诺。但是，截止到2019年3月24日，李某仅退还了4万元，剩余8.5万元拒不退还。王某咨询：李某是否应将剩余的8.5万元全部退回？

国家一级律师、河南向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崔向东，法学博士、资深律师、商丘师范学院法学系主任杨世建答复：

李某应当将剩余的8.5万元介绍费全部退回。

我国《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本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本案中，如果无其他导致合同无效的因素，依照李某给王某出具的《承诺书》，李某并未在承诺的期限内履行约定的义务，也就是说王某的儿子在年底转成正式工，因而不应当享有约定的权利，亦即收取“介绍费”的权利。因此，李某拒不退还剩余的8.5万元“介绍费”，已构成根本违约，王某可以通过诉讼方式主张自己的权利，要求李某退还剩余的“介绍费”。本报记者 王富兴 整理

向东律师说法 324
河南省首批优秀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咨询热线:2619110

异地执行 让“老赖”无处遁形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张龙翔 管庆飞)近日，梁园区人民法院干警异地执行，不远千里前往新疆库尔勒，对态度蛮横的“老赖”，讲明法律规定，教育引导，使其履行了法律义务。

原告贾某与被告范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01年10月2日，被告以投资生意急需钱为由向原告借款10万元，被告出具借条，约定月息1分，并承诺2003年10月2日前还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均以无钱为由拒不偿还。原告贾某诉至梁园区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范某偿还原告贾某借款本金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被告仍不履行还款义务。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干警贾胜乐、李海奔赴被执行人范某的老家睢县，经多方打听，得知被执行人范某现居住在新疆库尔勒，立刻与新疆公安厅取得联系，并得知被执行人准确住址。当天，贾胜乐、李海赶往新疆库尔勒，在辖区派出所民警的协助下，火速到达被执行人范某所住的家属院。

在查找时，正巧碰到下楼的被执行人范某，范某一脸无所谓的样子，得知梁园区人民法院来执行，他大吵大闹，拒不配合，煽动邻居，阻挠执行，并扬言：“你敢来新疆抓我，我让你们出不去库尔勒！”听到这番话后，贾胜乐严厉地对其讲明法律规定和阻碍执行公务的后果，教育引导被执行人要认清形势，转变思想。被执行人范某在法律的威慑和强制执行的高压态势下，立即转变了态度，愿意履行法律义务。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当天范某支付贾某10万元现金，剩余部分今年12月30日前还清。此案赢得了当事人的满意，维护了司法权威。



“您好，我是机器人小法，请问您需要什么诉讼服务？”4月13日上午，《京九晚报》小记者在睢阳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机器人前，兴致勃勃地同机器人小法交流，咨询问题。这是该院开展智慧法院、科技审判等建设后迎来的第一批小记者，孩子们在法院讲解人员的引导下，饶有兴趣地参观了诉讼服务大厅的自助查询、阅卷、立案设备、智能材料流转系统、诉讼风险评估终端、智能调解平台等服务设施，直观感受了便民充电打印终端的便利。 潘磊 王艳秋 摄

矛盾升级 温暖执行促结案

本报讯(边丽娜)4月16日一早，宁陵县城居民吴某和朱某来到县人民法院，为执行法官吕峰送来锦旗，向他表达了真挚的谢意。

双方当事人本是邻居，且是多年的好友，因借款纠纷发生矛盾，为了有效化解矛盾，该案在审判阶段法官就进行民事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由朱某给付吴某本金及利息6万元，并在调解协议达成的当日已经履行，剩余的3万元按照调解书约定应于2019年春节前给付。但朱某一直未给付，之后双方多次因此发生口角冲突，矛盾逐渐升级。

吴某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了解案件情况后多次找到朱某要求其履行义务，朱某情绪激动，认为自己出于好心为他们共同的朋友王某担保，结果王某因下落不明，自己就要承担这样的后果，拒绝再次向其履行义务。

吕峰多次到朱某和吴某家中进行劝解，并向当事人明法释理，在执行法官的调解下，吴某考虑到两人多年交情及朱某的实际困难，终于同意让朱某支付1万元欠款。朱某在听到执行干警和吴某的沟通过程后说：“我没有想到，咱法院法官如此有人情味儿，说话有温情，办事有章法！不辞辛苦，多次为我们沟通协调，你们放心，我一定会想办法尽快把钱给吴某。”

4月15日，被执行人朱某不仅按照之前和执行干警的约定按期缴纳了执行款，还和申请人吴某一起将一面锦旗送给了该院执行干警，以示感谢。至此，该案圆满结案。

